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5-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将变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方案请见附件。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另行披露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1.《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现行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1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3月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	第1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3月6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
第3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1052号。邮政编码：518010。	第3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邮政编码：518010。
第4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4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6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港股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6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港股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7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7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8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8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9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9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施改造），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货期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施改造），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货期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13条 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第13条 经营范围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9条 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公司从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19条 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公司从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23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23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4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24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25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5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2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27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27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28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8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9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9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30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30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第31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1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或股份作为质押权质权的标的。
第32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2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3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34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4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6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36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37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7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8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8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或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项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H股股东名册供股东查阅时，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或者公司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4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项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H股股东名册供股东查阅时，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或者公司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4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4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中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说明拟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具体范围及具体目的，所查内容与查阅目的间的直接关系，经公司审核不违背上市公司信息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不存在不正当目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幕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公司应予以配合查阅，股东查阅时不能采取任何复印、拍照、录像等其他方式。
第43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3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4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股东。	第4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股东。
第4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7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8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47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49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50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51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48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自愿清盘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40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七）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52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四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提议的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自愿清盘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第456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或者公司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七）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9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53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50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或者主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54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51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5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2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6条 股东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三十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